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，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时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2,154,7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.3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7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修改后的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司公告。

8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审议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黄立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(2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张燕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(3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王玉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(4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王福元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审议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采取累积投票制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，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喻景忠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(2) 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冯果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(3) 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王殊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审议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监事候选人：吴耀强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（2）监事候选人：孙林

表决结果：以 422,154,792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

独立董事张树勤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《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